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2破申72号

申请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东侧16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娟，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24年10月30日根据债权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苏0582破申72号决定书，决定对债务人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日，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年8月22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转重整申请》并附相关工作报告，称经与各方协商形成的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予以重整立案。

本院审查查明，在本院决定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对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清理，认定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东

侧的厂房、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评估价值为 26166.02 万元；以及银行账户存款 308683.45 元和部分或有债权；负债约为 118416.968219 万元（不含职工债权）。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拟指定 SPV 为重整方投资 26000 万元参与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并经与债权人多轮协商由临时管理人制作《预重整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由意向投资人以壹元对价收购股权，并支付 26000 万元重整投资款全部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务；优先债权的部分、职工债权和税款全额清偿；优先债权中转入普通债权部分及其他普通债权，低于 10 万元部分全额清偿，高于 10 万元部分预估分配率为 4.086%。该方案经预表决，已获得出资人组和各类债权人组的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调查，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依法履职后，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方案》在明确资产范畴和债务的基础上，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对债权予以平衡调整，各方权益均获得有效保护，该方案切实可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以予以认可。另外，该方案已经预表决获得债务人的出资人和多数债权人的同意，说明债务人的重整计划具有较大可能性和可行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狄丽娜

审 判 员 马文雪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诗程

书 记 员 顾伟燕